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1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2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1,6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4.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4日，公司与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无为农商行二坝经开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无为农商行二坝经开区支行于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46526122025900 2)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8年3月24日，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2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4,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33,945.9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1,584.93
净资产	138,030.53	142,361.02
资产负债率	56.90%	57.37%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282,037.09
净利润	-1,382.48	6,859.34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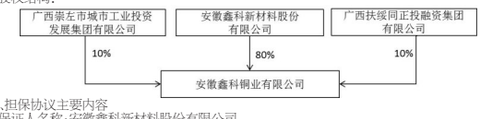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坝经济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4,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1,67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标的公司属于天然气行业。鉴于相关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奥股份；证券代码：600803)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奥股份；证券代码：600803)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6
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737,451	12.10
3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8,808,988	9.9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078,283	3.55
5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18
6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7
7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796,200	2.2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2,534,290	2.02
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559,980	0.8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25,260,790	0.82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8.26
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737,451	13.1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078,283	3.88
4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6
5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13
6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796,200	2.4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2,534,290	2.20
8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0	1.97
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559,980	0.90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25,260,790	0.89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880.78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壹亿捌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058,973.45	1,227,690,141.74
负债总额	791,879,286.08	812,649,714.66
净资产	444,179,687.37	415,040,427.08
营业收入	735,861,035.12	244,648,739.63
净利润	128,713,619.29	11,579,766.1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会议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壹亿捌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1%，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880.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22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8%。本次解除质押前，钱晓钧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7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2.55%，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钱晓钧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4.19%，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刘泉先生、钱晓钧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刘源女士、李映芝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3,224,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4%。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钱晓钧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77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7.02%，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钱晓钧	是	17,770,000	否	否	2025.3.24	2027.3.2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19	2.47	置换前期质押股份
合计	-	17,770,000	-	-	-	-	-	14.19	2.47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钱晓钧先生的通知，钱晓钧先生将其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15,72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钱晓钧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7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
本次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125,224,678股
持股比例	17.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7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结冻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结冻数量
刘泉	124,000,439	17.21	-	-	-	-	-	-	-	-
钱晓钧	125,224,678	17.38	15,720,000	17,770,000	14.19	2.47	-	-	-	-
刘源	2,617,662	0.36	-	-	-	-	-	-	-	-
李映芝	1,381,408	0.19	-	-	-	-	-	-	-	-
合计	253,224,187	35.14	15,720,000	17,770,000	7.02	2.47	-	-	-	-

1、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本次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期质押股份，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钱晓钧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事项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24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97,132,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7,423,738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3311%。

● 前次累计转股达到10%的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7月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2,63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4,283,892股，占鼎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98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24日，尚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6,868,00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2.50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19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61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18元/股。

4、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由15.18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

5、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14.9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84元/股。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5日起由7.8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65元/股。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由7.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61元/股。

二、可转债前次累计转股达到10%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7月1日，累计有672,63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4,283,8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2986%；尚有581,366,000.00元的"鼎胜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6.360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鼎胜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的规定，现将"鼎胜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间，共有424,498,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3,139,8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0325%。

截至2025年3月24日，累计有1,097,132,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87,423,7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3311%；尚有156,868,000.00元的"鼎胜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5094%。

四、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7月1日)	变动情况 股权激励股份(首次及预留)	限售股解禁	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回购注销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2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780,700	-1,669,680	2,034,416	-2,455,236	0	1,690,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283,892	0	1,669,680	390,408,011	0	43,139,846	909,501,429
总股本	474,283,892	3,780,700	0	392,442,427	-2,455,236	43,139,846	911,191,629

[说明1]：2022年3月2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并于2022年3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共计授予完成318.07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2年7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完成60.0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说明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68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9日。前述合计限售股1,669,680股解禁。

[说明3]：公司以2023年6月5日总股本490,553,034股为基数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8股)。

[说明4]：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77,200股，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776万股，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826万股，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前述合计注销2,455,236股。

[说明5]：可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永刚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90,2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永刚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永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黄永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24日	969,766	0.80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24日	320,000	0.26
合计			1,289,766	1.06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权益变动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121,800,000股为基础测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黄永刚	7,379,966	6.06	6,090,200	5.00

注：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永刚)》；

(五)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坤恒顺维

股票代码：688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永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恒顺维"、"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坤恒顺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永刚
坤恒顺维、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黄永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521197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方式	******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股东黄永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844,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148%。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其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7,379,966股股份，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6.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90,200股，持股比例减少至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89,76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6%减少至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黄永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24日	969,766	0.80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24日	320,000	0.26
合计			1,289,766	1.0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